2024年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其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及针对特殊情况的监督抽查可参考本细则执行。本次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

2 产品种类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以下简称“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组（以下简称“锂离子蓄电池组”）。

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22199.2-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2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

GB/T 36972-2018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5.2抽样方法、基数、数量及注意事项

5.2.1抽样方法

在企业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网络交易平台抽检，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2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3抽样数量

1.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 | |
| 检验数量 | 备样数量 |
| 铅酸蓄电池 | 2只 | 2只 |
| 锂离子蓄电池组 | 1组 | 1组 |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样品，检验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铅酸蓄电池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锂离子蓄电池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样品，检验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铅酸蓄电池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机构，锂离子蓄电池组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同一规格同一型号的样品，检验样品均带回承检机构，备用样品均封存于承检机构。

**注1：标准要求铅酸蓄电池容量测试应在蓄电池生产后的3个月内进行，除去抽样及检验环节，所抽蓄电池的生产日期应在2个月内。**

**注2：受检单位应提供锂离子蓄电池组样品的充电限制电压和放电截止电压，抽样人员要把这两个参数记录在抽样单上。**

5.2.4注意事项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抽样人员应在加贴封条前后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拍照。样品加贴封条前，对产品外观、外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合格证等四个方面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清晰反映所抽样品的生产单位名称、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抽样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内容。样品加贴封条后，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进行拍照，拍取的照片应能够反映出样品加贴封条完好的全貌；若一张照片无法反映样品和封条细节，需分别拍摄多张照片。照片由抽样人员传送至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时应将样品照片（外观、外包装、产品标签、产品合格证(如能取到时)、加贴封条的样品等照片）纳入报告中。

5.3样品处置

5.3.1检样和备样应分别签封，并在封条与样品处或样品外包装处进行骑缝签名。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

5.3.2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进行包装，以保证在运送和保存时不受重压、潮湿、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性物质接触。

5.3.3如产品包装或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明特殊储存或搬运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理。

5.4抽样单

5.4.1生产领域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受检单位上一年度生产的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产量与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抽样单需由抽样人及企业人员双方签字。

5.4.2流通领域（实体店）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商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商品的进货量和库存量，以对应商品的单位计；记录被抽查商品的销售单价，以元计。对于商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包括被抽查商品的依据标准等信息，需要受检单位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受检单位确认。

5.4.3流通领域（网络交易平台）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受检单位相关信息。向商家索取发票，并保留购样聊天记录等电子凭证。

6 检验要求

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检验项目见表2～表3。

1. **铅酸蓄电池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标注标准为GB/T 22199.1-2017测试项目： | | | |
| 1 | 极性 | GB/T 22199.1-2017 | 目视检测 |
| 2 | 2hr容量 | GB/T 22199.1-2017 | GB/T 22199.1-2017 5.5 |
| 3 | 能量密度 | GB/T 22199.1-2017 | GB/T 22199.1-2017 5.8 |
| 4 | 耐振动能力 | GB/T 22199.1-2017 | GB/T 22199.1-2017 5.15 |
| 5 | 防爆能力 | GB/T 22199.1-2017 | GB/T 22199.1-2017 5.16 |

1. **锂离子蓄电池组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标注标准为GB/T 36972-2018测试项目： | | | |
| 1 | I2（A）放电 | GB/T 36972-2018 | GB/T 36972-2018 6.2.1 |
| 2 | 过充电保护 | GB/T 36972-2018 | GB/T 36972-2018 6.4.2 |
| 3 | 过放电保护 | GB/T 36972-2018 | GB/T 36972-2018 6.4.3 |
| 4 | 短路保护 | GB/T 36972-2018 | GB/T 36972-2018 6.4.4 |
| 5 | 放电过流保护 | GB/T 36972-2018 | GB/T 36972-2018 6.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 检测方法 | |
| 标注标准为QB/T 2947.3-2008测试项目： | | | | | | | |
| 1 | 常温容量 | | | QB/T 2947.1-2008 | | QB/T 2947.1-2008  6.1.2.3.1 | |
| 2 | 耐振动 | | | QB/T 2947.1-2008 | | QB/T 2947.1-2008 6.1.5 | |
| 3 | 短路 | | | QB/T 2947.1-2008 | | QB/T 2947.1-2008 6.1.6.1 | |
| 4 | 过充电 | | | QB/T 2947.1-2008 | | QB/T 2947.1-2008 6.1.6.1 | |
| 5 | 过放电 | | | QB/T 2947.1-2008 | | QB/T 2947.1-2008 6.1.6.1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表2、表3内容执行。 | | | | | | | |

7 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 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7.1当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4年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合格。”  
7.2当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执行标准要求，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论表述为：“依据桂市监函[xxxx]xx号文中《2024年电动自行车用动力电池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xx个项目进行了检验，其中xx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xx标准号《标准名称》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注：若产品标准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企业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若抽查项目在企业标准中规定又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所检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低于国家、行业、地方推荐性标准要求（含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时，在使用企业标准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的同时，在“备注”栏中说明：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xx项目不符合xx标准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名称》要求。

8 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的，由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异议处理决定。

8.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监督抽查组织部门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组织复检机构对抽取的备用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3 **若复检项目为铅酸蓄电池容量项目（2hr容量），且铅酸蓄电池备样的生产日期已经超过3个月的，则不对备样进行复检。**